

敬啟者：

本校將於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（周五）至三月二十七日（周三）進行下學期測驗。有關安排如下：

**中一**

	22-3-2019 (五)	25-3-2019 (一)	26-3-2019 (二)	27-3-2019 (三)
08:25 - 08:30	點名及派卷			
08:30 - 09:30	中國語文	英國語文	中國歷史	數學
09:30 - 09:50	小息			
09:50 - 10:50	歷史	科學	地理	/

學生將於三月十五日或以前知悉各科的測驗範圍，而家長亦可在本校網頁細閱有關資料。

測驗週期間沒有早會，學生必須於早上 8:25 前返抵學校，然後依指示進入課室應考。校內測考規則見後頁，敬請家長留意。

此致

貴家長

香港仔浸信會呂明才書院謹啟



二〇一九年三月四日

回條(交班主任) 學校通知文件編號：2018-19/101a (中一)

本人知悉測驗週的安排，並會督促小兒/小女努力溫習，以爭取好成績。

此 覆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 ( )

班 別：\_\_\_\_\_

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

二〇一九年三月 日

## 一. 校內測驗、考試一般守則

1. 學生須於每科開考前 5 分鐘進入試場。進入試場後，學生須按班號依座位表就座。錢包須隨身攜帶，書包應置於座位下。
2. 若學生於 8:30 後回校，必須到校務處登記，取遲到紙才可以進入試場。
3. 遲到逾半小時者不得進試場，該科作缺席論。凡缺席，須按章辦理請假手續，申請補考（參看「補考須知」）。
4. 測驗或考試期間學生不得向老師及校務處職員借用文具或計算機。
5. 測驗或考試時間內，除特殊情況外，學生一律不得離開試場。
6. 每節測驗或考試完畢，學生應在指定地方溫習。在等待第二節考試期間，須保持肅靜，絕對禁止喧嘩或嬉戲。
7. 測驗或考試期間，學生放學後不得留校活動。
8. 測驗或考試期間，如遇天氣惡劣或其他特殊情況，教育局宣佈學校停課，當日各科考試將順延一天舉行，原定考試時間表內同一星期的考試亦依次順延一天，而周五的考試就順延至翌日(即周六)舉行。

## 二. 補考須知

1. 學生如缺席考試，可申請補考，但必須附上醫生證明或具充分理由的證明文件。
2. 所有補考均須經副校長(學務)、科任老師批准後，才安排補考。
3. 補考科目分數以八折計算。
4. 無充分理由缺考者，該科之分數為零分。訓導組會就個案的情況考慮作出跟進及懲處。

## 三. 懲處及扣分制度

詳見已張貼在校務處門外壁報及學校網頁上的考試規則。

敬啟者：

本校將於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（周五）至三月二十七日（周三）進行下學期測驗。有關安排如下：

## 中二

	22-3-2019 (五)	25-3-2019 (一)	26-3-2019 (二)	27-3-2019 (三)
08:25 - 08:30	點名及派卷			
08:30 - 09:30	英國語文	中國語文	中國歷史	數學
09:30 - 09:50	小息			
09:50 - 10:50	地理	歷史	科學	

學生將於三月十五日或以前知悉各科的測驗範圍，而家長亦可在本校網頁細閱有關資料。

測驗週期間沒有早會，學生必須於早上 8:25 前返抵學校，然後依指示進入課室應考。校內測考規則見後頁，敬請家長留意。

此致

貴家長

香港仔浸信會呂明才書院謹啟



二〇一九年三月四日

回條(交班主任) 學校通知文件編號：2018-19/101b (中二)

本人知悉測驗週的安排，並會督促小兒/小女努力溫習，以爭取好成績。

此 覆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 ( )

班 別：\_\_\_\_\_

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

二〇一九年三月 日

## 一. 校內測驗、考試一般守則

1. 學生須於每科開考前 5 分鐘進入試場。進入試場後，學生須按班號依座位表就座。錢包須隨身攜帶，書包應置於座位下。
2. 若學生於 8:30 後回校，必須到校務處登記，取遲到紙才可以進入試場。
3. 遲到逾半小時者不得進試場，該科作缺席論。凡缺席，須按章辦理請假手續，申請補考（參看「補考須知」）。
4. 測驗或考試期間學生不得向老師及校務處職員借用文具或計算機。
5. 測驗或考試時間內，除特殊情況外，學生一律不得離開試場。
6. 每節測驗或考試完畢，學生應在指定地方溫習。在等待第二節考試期間，須保持肅靜，絕對禁止喧嘩或嬉戲。
7. 測驗或考試期間，學生放學後不得留校活動。
8. 測驗或考試期間，如遇天氣惡劣或其他特殊情況，教育局宣佈學校停課，當日各科考試將順延一天舉行，原定考試時間表內同一星期的考試亦依次順延一天，而周五的考試就順延至翌日(即周六)舉行。

## 二. 補考須知

1. 學生如缺席考試，可申請補考，但必須附上醫生證明或具充分理由的證明文件。
2. 所有補考均須經副校長(學務)、科任老師批准後，才安排補考。
3. 補考科目分數以八折計算。
4. 無充分理由缺考者，該科之分數為零分。訓導組會就個案的情況考慮作出跟進及懲處。

## 三. 懲處及扣分制度

詳見已張貼在校務處門外壁報及學校網頁上的考試規則。

敬啟者：

本校將於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（周五）至三月二十七日（周三）進行下學期測驗。有關安排如下：

### 中三

	22-3-2019 (五)	25-3-2019 (一)	26-3-2019 (二)	27-3-2019 (三)
08:25 - 08:30	點名及派卷			
08:30 - 09:30	中國語文	數學	英國語文	化學
09:30 - 09:50	小息			
09:50 - 10:50	歷史	生物	物理	地理
10:50 - 11:10	小息/放學			
11:10 - 12:10	/	中國歷史	/	/

學生將於三月十五日或以前知悉各科的測驗範圍，而家長亦可在本校網頁細閱有關資料。

測驗週期間沒有早會，學生必須於早上 8:25 前返抵學校，然後依指示進入課室應考。校內測考規則見後頁，敬請家長留意。

此致

貴家長

香港仔浸信會呂明才書院謹啟



二〇一九年三月四日

回條(交班主任) 學校通知文件編號：2018-19/101c (中三)

本人知悉測驗週的安排，並會督促小兒/小女努力溫習，以爭取好成績。

此 覆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 ( )

班 別：\_\_\_\_\_

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

二〇一九年三月 日

### 一. 校內測驗、考試一般守則

1. 學生須於每科開考前 5 分鐘進入試場。進入試場後，學生須按班號依座位表就座。錢包須隨身攜帶，書包應置於座位下。
2. 若學生於 8:30 後回校，必須到校務處登記，取遲到紙才可以進入試場。
3. 遲到逾半小時者不得進試場，該科作缺席論。凡缺席，須按章辦理請假手續，申請補考（參看「補考須知」）。
4. 測驗或考試期間學生不得向老師及校務處職員借用文具或計算機。
5. 測驗或考試時間內，除特殊情況外，學生一律不得離開試場。
6. 每節測驗或考試完畢，學生應在指定地方溫習。在等待第二節考試期間，須保持肅靜，絕對禁止喧嘩或嬉戲。
7. 測驗或考試期間，學生放學後不得留校活動。
8. 測驗或考試期間，如遇天氣惡劣或其他特殊情況，教育局宣佈學校停課，當日各科考試將順延一天舉行，原定考試時間表內同一星期的考試亦依次順延一天，而周五的考試就順延至翌日(即周六)舉行。

### 二. 補考須知

1. 學生如缺席考試，可申請補考，但必須附上醫生證明或具充分理由的證明文件。
2. 所有補考均須經副校長(學務)、科任老師批准後，才安排補考。
3. 補考科目分數以八折計算。
4. 無充分理由缺考者，該科之分數為零分。訓導組會就個案的情況考慮作出跟進及懲處。

### 三. 懲處及扣分制度

詳見已張貼在校務處門外壁報及學校網頁上的考試規則。

敬啟者：

本校將於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（周五）至三月二十七日（周三）進行下學期測驗。  
有關安排如下：

### 中 四

	22-3-2019 (五)	25-3-2019 (一)	26-3-2019 (二)	27-3-2019 (三)
08:25 - 08:30	點名及派卷			
第一節	中國語文 1 (8:30-9:30)	通識 (8:30-9:50)	英國語文 1 (8:30-10:00)	數學 (8:30-9:30)
	小息			
第二節	經濟(9:50-10:50,405 室) 物理(9:50-10:50,507 室) 生物(9:50-10:50, 404 室) 中國歷史(9:50-10:50, 506 室) 地理(9:50-10:50,505 室) 視覺藝術(9:50-10:50, 111B 室)	英國語文 3 (10:10-12:40, 禮堂)	企業、會計與財務概論 (10:20-11:50,404 室) 歷史(10:20-11:20,205 室) 中國文學(10:20-11:20, 507 室) 化學(10:20-11:50,505 室) 旅遊與款待(10:20-11:20, 405 室) 資訊及通訊科技 (10:20-11:20, 506 室)	中國語文 3 (9:50-10:35, 禮堂)

測驗週期間沒有早會，學生必須於早上 8:25 前返抵學校，然後依指示進入課室應考。  
校內測考規則見後頁，敬請家長留意。

此致

貴家長

香港仔浸信會呂明才書院謹啟

二〇一九年三月四日



回條(交班主任) 學校通知文件編號：2018-19/101d (中四)

本人知悉測驗週的安排，並會督促小兒/小女努力溫習，以爭取好成績。

此 覆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 ( )

班 別：\_\_\_\_\_

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

二〇一九年三月 日

## 一. 校內測驗、考試一般守則

1. 學生須於每科開考前 5 分鐘進入試場。進入試場後，學生須按班號依座位表就座。錢包須隨身攜帶，書包應置於座位下。
2. 若學生於 8:30 後回校，必須到校務處登記，取遲到紙才可以進入試場。
3. 遲到逾半小時者不得進試場，該科作缺席論。凡缺席，須按章辦理請假手續，申請補考（參看「補考須知」）。
4. 測驗或考試期間學生不得向老師及校務處職員借用文具或計算機。
5. 測驗或考試時間內，除特殊情況外，學生一律不得離開試場。
6. 每節測驗或考試完畢，學生應在指定地方溫習。在等待第二節考試期間，須保持肅靜，絕對禁止喧嘩或嬉戲。
7. 測驗或考試期間，學生放學後不得留校活動。
8. 測驗或考試期間，如遇天氣惡劣或其他特殊情況，教育局宣佈學校停課，當日各科考試將順延一天舉行，原定考試時間表內同一星期的考試亦依次順延一天，而周五的考試就順延至翌日(即周六)舉行。

## 二. 補考須知

1. 學生如缺席考試，可申請補考，但必須附上醫生證明或具充分理由的證明文件。
2. 所有補考均須經副校長(學務)、科任老師批准後，才安排補考。
3. 補考科目分數以八折計算。
4. 無充分理由缺考者，該科之分數為零分。訓導組會就個案的情況考慮作出跟進及懲處。

## 三. 懲處及扣分制度

詳見已張貼在校務處門外壁報及學校網頁上的考試規則。



敬啟者：

本校將於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（周五）至三月二十七日（周三）進行下學期測驗。  
有關安排如下：

## 中五

	22-3-2019 (五)	25-3-2019 (一)	26-3-2019 (二)	27-3-2019 (三)
08:25 - 08:30	點名及派卷			
第一節	中國語文 3 (8:30-10:00, 禮堂)	通識 (8:30-10:00)	數學 (8:30-9:30)	中國語文 1 (8:30-9:30)
	小息			
第二節	英國語文 3 (10:20-12:50, 禮堂)	企業、會計與財務概論 (10:20-11:50, 608 室) 歷史(10:20-11:20, 205 室) 中國文學 (10:20-11:20, 508 室) 化學(10:20-11:50, 510 室) 旅遊與款待 (10:20-11:20, 607 室) 資訊及通訊科技 (10:20-11:20, 509 室)	英國語文 1 (9:50-11:20)	經濟(9:50-10:50, 607 室) 物理(9:50-10:50, 509 室) 生物(9:50-10:50, 508 室) 中國歷史 (9:50-10:50, 510 室) 地理(9:50-10:50, 608 室) 視覺藝術 (9:50-10:50, 111B 室)
	/	/	小息	/
第三節	/		數學延伸單元 2 (11:40-12:40, 510 室)	/

測驗週期間沒有早會，學生必須於早上 8:25 前返抵學校，然後依指示進入課室應考。  
校內測考規則見後頁，敬請家長留意。

中國語文 3 (聆聽) 的測驗地點為本校禮堂。若學生在開考五分鐘後回校，需按指示進行補考，而分數亦以八折計算。

此致

貴家長

香港仔浸信會呂明才書院謹啟

二〇一九年三月四日



回條(交班主任) 學校通知文件編號：2018-19/101e (中五)

本人知悉測驗週的安排，並會督促小兒/小女努力溫習，以爭取好成績。

此覆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 ( )

班 別：\_\_\_\_\_

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

二〇一九年三月 日

## 一. 校內測驗、考試一般守則

1. 學生須於每科開考前 5 分鐘進入試場。進入試場後，學生須按班號依座位表就座。錢包須隨身攜帶，書包應置於座位下。
2. 若學生於 8:30 後回校，必須到校務處登記，取遲到紙才可以進入試場。
3. 遲到逾半小時者不得進試場，該科作缺席論。凡缺席，須按章辦理請假手續，申請補考（參看「補考須知」）。
4. 測驗或考試期間學生不得向老師及校務處職員借用文具或計算機。
5. 測驗或考試時間內，除特殊情況外，學生一律不得離開試場。
6. 每節測驗或考試完畢，學生應在指定地方溫習。在等待第二節考試期間，須保持肅靜，絕對禁止喧嘩或嬉戲。
7. 測驗或考試期間，學生放學後不得留校活動。
8. 測驗或考試期間，如遇天氣惡劣或其他特殊情況，教育局宣佈學校停課，當日各科考試將順延一天舉行，原定考試時間表內同一星期的考試亦依次順延一天，而周五的考試就順延至翌日(即周六)舉行。

## 二. 補考須知

1. 學生如缺席考試，可申請補考，但必須附上醫生證明或具充分理由的證明文件。
2. 所有補考均須經副校長(學務)、科任老師批准後，才安排補考。
3. 補考科目分數以八折計算。
4. 無充分理由缺考者，該科之分數為零分。訓導組會就個案的情況考慮作出跟進及懲處。

## 三. 懲處及扣分制度

詳見已張貼在校務處門外壁報及學校網頁上的考試規則。